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也是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我于 1949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。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福州大学管理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系主任、院长，目前已退休。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陈功玉	9	9	4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。本人以现场/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

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重点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了严格的审查，确保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及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最大限度的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否决或提出异议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，对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向管理层询问、调阅相关资料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渠道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，向我定期汇报公

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提供有关会议资料和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料，及时反馈我提出的问题；同时公司不定期向我发送监管培训资料，组织我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，为我能更好的履职提供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余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我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经审查，我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我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当前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，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审议了公司的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，我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关注了内部控制执行和评价工作，我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始终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我认为：2024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履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，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功玉

2025 年 4 月 28 日